

濟安全。

- 二、為加強保障領取勞保年金給付之勞工或其遺屬之經濟生活安全，以及避免國民年金給付請領人所領取之年金或給付，遭強制執行而影響其基本經濟生活，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審議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修正草案、國民年金法第 55 條修正草案，分別增列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年金給付之用，以免遭強制執行等相關規定。俟上開二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得據以辦理。

(八十三)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農業勞動力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4)

江委員就農業勞動力短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行政院農委會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 (一)季節性勞力調配：協調農會、合作社與產業團體招募農村婦女（包含新住民）、待業人力及四健會青年組成農事服務團，依據需求地區與作物別，以產業基層人力缺口為基礎，整合在地或鄰近鄉鎮非產季勞動力進行產業農事服務組織與運作調度，並由各農業試驗單位或專業農民協助教育訓練，以及農會媒介排定代耕或代收期程，平衡產季與非產季之勞力需求，協助解決季節性缺工情形。
- (二)試辦農業打工：調查各農企業及產業團體需工之時期、職缺、人數、工作內容與薪資條件等，透過學校合作，安排學生於暑期與假日實習打工。
- (三)農業徵才服務：民國 102 年 5 月起與 1111 人力銀行跨業合作，於農民學院網提供農場聯合徵才服務，協助農場充實基層人力與因應農企業徵才需求，102 年 5 月底至 11 月底累計登錄 95 個職缺數，錄取 85 人。

- 二、另為引進農業新血、改善農業人力結構與培育青年農業經營者，行政院農委會積極推動各項措施如下：

- (一)102 年度創新辦理「吉時從農 青春築夢」青年農民專案輔導計畫：成立專案輔導小組，自 355 位報名之農村青年中遴選 100 名，並招募 52 位專家學者與傑出農民擔任陪伴師，以個案方式提供為期 2 年之專案輔導，協助青年農民穩健經營，進而發展創新與加值產業。
- (二)建立農學校院學生暑期見習機制：於 102 年首度試辦「農業經營見習示範計畫」，遴選具有一定規模及教學能力之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提供農學校院遴選之學生於暑期前往見習，以協助學生瞭解農業職場中之自我定位與應具備之能力；102 年與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嘉義大學與宜蘭大學等 5 校計 10 個科系合作辦理，計 39 名學生在 19 處見習農場共同參與。
- (三)建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與輔導平臺：如輔導 14 個直轄市與縣市農會辦理青年農民訪視調

查，並建立資料庫定期更新從農情形，確切掌握青年農民從農現況；成立在地青年農民交流聯誼會，辦理座談會、研習與標竿學習等加強彼此經驗交流；建立在地農業達人輔導機制，指導在地青年農民；推薦青年農民參加希望廣場、在地農夫市集與展售活動等，以拓展行銷通路，並增加與消費者之接觸機會。

三、又，考量我國農業勞動力以自家工或僱用農村人力為主，農村就業機會有限，為避免農業技術及品種外流、保障農村就業機會與留住農村在地人口，經評估整體農業政策，行政院勞委會現階段尚無規劃開放農業外籍勞工，並基於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支持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該會職訓局目前透過各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雇主免費辦理求才登記與推介人才，並於全國就業 e 網設有短期職缺專區提供線上媒合人才資料，期藉以協助解決農業勞動力缺乏問題。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66）

丁委員就我國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新興市場經濟體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成長之重要動能，經濟部自 99 年度開始將「擴大新興市場出口」列為施政重點方向，透過強化推動各項專案計畫，協助廠商拓展市場，東協內需商機龐大，為我極力拓展之新興市場。依據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102 年 11 月發布之資料顯示，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由 100 年 6.2%下滑至 102 年 4.7%，進口成長率亦由 100 年之 24.2%大幅下跌至 101 年及 102 年之 4.1%及 4.7%，顯見新興市場之經濟成長有減緩及需求下滑趨勢，加以多數新興市場貨幣貶值及其產業鏈逐漸形成、自主生產能力提升等因素，均抑制我對新興市場拓銷成效，致我對部分新興市場之出口表現不如預期。惟 102 年 1 月至 10 月我對整體新興市場出口成長率達 3.1%，仍優於整體出口成長率 1.0%，顯示我拓展新興市場仍具成效。
- 二、為有效提振出口動能，經濟部除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提高出口產品附加價值、加強吸引國內外投資、加速經濟合作協定談判等中長期策略因應作法外，亦將持續積極透過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IMC 專案）」、「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等各項專案計畫，進一步提升我對新興市場之出口比重及成長；此外，102 年下半年度並規劃「出口列車」，以密集籌組海外展團、擴大洽邀國外買主來臺、強化海外網絡服務、協助廠商降低出口風險及成本、提供客製化行銷輔導及型塑臺灣產業優質創新國際形象等 6 大主軸加強推動。
- 三、另為協助企業拓展東協市場，近幾年政府除賡續推動前開方案，協助業者針對東協市場特性，開發符合在地需求產品，並運用多元行銷工具，加強市場開發工作外，亦積極於東協設點布局，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於東協 10 國設立 7 個代表處，103 年續規劃於柬埔寨設立據點，以持續擴大在地支援，扮演我企業拓展東協市場之前哨角色。此外，政府將持續